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 : 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究》

13位ISBN编号 : 9787805978932

10位ISBN编号 : 780597893X

出版时间 : 2009-11-1

出版社 : 海风出版社

作者 : 黄国盛

页数 : 453

版权说明 :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 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 : www.tushu000.com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内容概要

《清代闽台"三通"与两岸经济互动研究》一书以丰富的史料、深入的剖析及富有逻辑性的描述，厘清并彰显了海峡两岸这样一段历史：清政府于康熙二十二年(公元1683年)统一台湾之后，果断地结束了长期施行的海禁政策，渐次实行开海贸易与闽台对渡……

《清代闽台"三通"与两岸经济互动研究》适合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参考阅读。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作者简介

黄国盛，男，1952年2月16日出生于江西丰城。1977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；1982-198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进修；1990-1993年在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攻读硕士学位；1995-1998年在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攻读博士学位。1991年评为副教授，2000年晋升为教授，2002年起先后任专门史、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生导师。历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、福建省教育学会历史教学委员会副理事长、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副院长、闽南科技学院（独立学院）院长等职务。主要从事近现代东南沿海经济、清代闽台对渡、海关史、海军史及福建古村镇等领域的研究。代表著《鸦片战争前的东南四省海关》（博士论文）受到史学前辈好评：戴逸先生称“内容充实，史料丰富，论点正确，颇有新意”；汪敬虞先生称“在占有原始材料和吸收前人研究成果两方面都付出了艰巨的劳动，采取了分析的态度，使得论文的理论框架有比较坚实的基础”。已发表《清代前期开海设关的历史地位与经验教训》、《论清前期闽台对渡贸易政策》、《论清代前期台湾社会“男有耕而女无织”》、《清代前期台湾与沿海各省的经贸往来》、《清代闽台“三通”及其历史影响》、《五口通商的内部动因》、《海关、关税和子口税》（合作，载于白寿彝主编《中国通史》）、《中法战争前的福建海军》、《闽江沿岸炮台与马江之战》（载于香港近代中国海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）、《The Chinese Hartlme Customs in Transltion , 1750 to 1830》（载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）、《清代前期沿海海运与商贸规则的开创和发展》（载于德国图宾根大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）、《闽东也有西双版纳》（合作）、《闽东桃源人间仙境--记周宁礼门峡谷》（合作）等论文60余篇。参加主编《近现代福州名人》（合作）、《中日甲午海战中方伯谦问题研讨集》（合作）等书。新著《清代闽台“三通”与两岸经济互动研究》属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。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书籍目录

序言 汪征鲁第一章 清代闽台开设对渡口岸之历史进程第一节 闽台单口对渡一、选择厦门与鹿耳门为对渡口岸的历史原因二、单口对渡政策规定与管理第二节 闽台双口对渡一、选择鹿仔港与蚶江口为对渡口岸的历史原因二、双口对渡政策规定与管理第三节 闽台三口对渡与政策进一步放宽一、选择八里坌与五虎门为对渡口岸的原因二、三口对渡政策规定与管理三、闽台对渡政策进一步放宽本章小结第二章 配套政策：轻徭薄赋与蠲免第一节 轻徭薄赋政策第二节 蠲免政策本章小结第三章 闽台官谷商运第一节 商运兵、眷米谷第二节 商运平粜官谷第三节 商船配谷章程第四节 商运官谷遭风豁免政策本章小结第四章 海峡两岸民间贸易第一节 台谷民间贸易第二节 台湾其它物资生产与交易之分析第三节 闽省对台物资交流分析第四节 闽台与江浙、山东、广东等省经济交流第五节 闽台与天津等地经济交流本章小结第五章 闽商与台湾郊商的崛起第一节 闽商崛起之历史机遇第二节 闽商带动台湾郊商之发展一、闽商与台湾郊商之地缘、血缘关系二、台湾郊商实力增长与发展趋势第三节 当局有关维护商民之措施本章小结第六章 闽台航运与造船业之发展第一节 闽台航运业之发展第二节 闽台造船业之兴盛本章小结第七章 闽台沿海城镇与港市的兴起第一节 台湾城镇与港市的兴起一、台湾城镇街市快速扩展的两种方式二、台湾府治城建与台邑港市……第八章 移民浪潮与台湾田园开发第九章 清代对渡时期台湾的水利建设第十章 清代“三通”与两岸经济互动的历史启示附录：主要参考资料目录后记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章节摘录

又云：“各处货船到关，即令该商将货物舱口据实开单投管关衙门，过珠立即查验，算明税课，令商亲填单簿，将红单给商，每日两次放关，随放随即验单截角，再于单尾用戳记将到关放关日期填明，以便稽查。其有任胥吏勒索阻滞者查出治罪”；“厦门商运船只不许越泉州府属之蚶江口渡载。泉州府属之蚶江口商渔船只往江浙及福州等省城、福宁福安等处贸易，责令蚶江通判查察，挂验放行。如有违例偷渡台湾，人照不符及夹带禁物等项，查拿究治。福宁、兴化、泉州、漳州等府所属沿海小港及台湾府属各处小港，均责成沿海各属及守口员弁实查禁。如有拿获无照船只私渡者，船户照越渡缘边关塞律治罪，船只人官。倘有夹带违禁货物出口者，各照本律分别治罪。有照商船因风漂泊收岸者，守口员弁验明牌照放行。”^[70] 该县志还记载：“淡水内渡商民，免其给照。饬令取具行铺认保，开明姓名年貌籍贯，由船户持交管口员弁验戳放行”；“渡台商民不由行保人等查明出结报明该管同知衙门给照挂验，私自偷渡者，照私渡关津律治罪。行保人等知情故纵者一体坐罪”；“海船到岸，即将货物尽实报官抽分。若停歇不报及虽报而不尽不实者，分别治罪，货物人官。”^[71] 晋江辖地虽滨海，“不立蕃市，盖夷舶不到之区也。内惟蚶江、永宁、祥芝、深沪数处，或造小船，不过商渔贸易而已。其船上可通苏浙，下可抵粤东。即台湾运载，亦用此船。未尝更造夷舶。所售货物，台湾惟米豆油糖运到蚶江，出入稽查，系海防厅管理。苏浙粤东所载糖物棉花等货往来，皆由南门外海关查验，以防私贩私售，故未尝立蕃市之法也。”^[72] 乾隆五十一年正月二十九日（1786年2月27日）吏部等部议覆：“闽浙总督雅德等奏称，闽省海口出入船只，前经调任总督富勒浑等奏请，将福宁府通判改驻蚶江口，台湾府理番同知移驻鹿仔港，稽查验放，所有一切未尽事宜应加等定。”^[73]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精彩短评

1、非常好的一本书，足见作者功底。

《清代闽台三通与两岸经济互动研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000.com